

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研究

——基于政治参与者的视角

朱七光

(陕西理工学院 管理系, 陕西 汉中 723000)

摘要:公司管理层的偏好以及政治参与者的干预使得会计制定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受到公众的质疑。从动态博弈论角度,对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不同政治参与者的效用偏好进行建模分析,发现:虽然美国和欧盟的会计准则制定主体遵循极为相似的程序,但由于政治参与者的作用机制不同,会计准则制定的结果也迥然不同。相对美国而言,欧盟会计准则制定者在制定一项新会计准则时,更容易被政治参与者接受。欧盟的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有更多的具有独立否定权的政治参与者介入,欧洲的公司比美国的公司更具有游说动机与影响力,政治游说行为在欧盟更容易发生。

关键词:会计准则;政治游说;政治参与者

中图分类号:F23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0)04-0040-07 **收稿日期:**2010-01-01

作者简介:朱七光(1978—),男,湖南岳阳人,陕西理工学院管理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理论与会计信息化。

一、研究背景

由于相关政治参与者施加影响的存在,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公正性与透明性经常受到怀疑。最近关于太多的政治干预会影响会计准则的客观性的担忧更加升级了对准则制定者的批评^[1]。Burgstahler 和 Eames 2006 年指出,公司管理层希望通过隐瞒不良财务信息和进行盈余管理以获得良好的财务状况,因此它们有动机对会计准则的制定施加影响。会计准则制定主体一般会提供一个正当合法的渠道让公司表达意见,并慎重加以考虑^[2]。然而,具有众多目标的公司管理层却不愿意采取公开的程序来表达它们的偏好,而是利用与政治决策者良好的私人关系来对准则制定者施加影响。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简称 FASB)前主席 Dennis 2001 年指出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国会的意见会得到会计准则制定委员会的慎重考虑,这对会计准则本身以及财务信息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大部分的游说行为是幕后进行的,然而最近有些公司开始采取对政治参与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来让其进行政治游说^[3]。学者们的研究提供了证据,表明在会计准则由民间主体负责制定的体制下存在着政治游说。

截至目前,有关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的政治游说行为的研究都是基于经验的,还很少有学者从动态博弈论的角度研究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的政治游说行为。本文的研究目的就在于为这个领域的研究抛砖引玉,尝试对不同政治制度下的会计准则制定程序进行博弈分析,并尝试研究其中的政治游说行为。后文将按如下逻辑展开:首先,讨论不同的会计监管体系以及在监管过程中各自提供参与途径的可能性,借此识别出一些对会计准则具有否定权的公共性或政治性组织;继而,从动态博弈的视角提出一个与政治过程有关的简单模型,用以考察这种否定力量如何影响会计准则制定过程,并试图识别在什么情况下公司或公司管理层有动机参与对会计准则制定者的游说活

动,即通过接近政治性参与者或代表来影响会计准则的取向,而不是参与正当的会计准则制定过程;最后,通过纳入政治参与成本对基本模型进行拓展,并梳理本文的研究结论。

二、美国与欧盟会计准则制定程序中的政治参与者的识别

在很多司法案例中,企图影响会计准则的政治游说时常被发现。Zeff 在 2006 年就引用了美国、加拿大、英国、瑞典以及其他国家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游说的案例加以研究,发现施加政治影响的概率因国家不同而不同。传统的国际比较研究识别了美国与欧盟监管体系之间的差别,美国的会计准则制定过程长期由私有部门主导,欧盟的政府在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也就是说,在美国和欧盟的会计准则制定程序中,政治参与者是截然不同的,其作用机制也是不同的。

在美国,1933 年和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案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来颁布财务报告准则,SEC 将会计规则制定的权利委托给了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因此,在会计监管过程中就存在两层委托代理关系,即国会与 SEC 之间的委托代理以及 SEC 与 FASB 之间的委托代理。故立法机构与 SEC 对由 FASB 颁布的会计准则都具有否定权。这种层次性的代理关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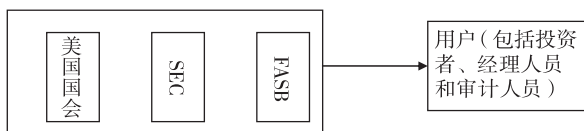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会计准则制定程序中的政治参与者

欧盟会计准则制定程序中的机构设置很少是直线型的,欧盟在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①之前,会计监管委员会(ARC)必须确认其是否符合欧盟公众的利益诉求并满足特定的质量标准。为此欧盟采取了技术专家团(TEG)程序,这一程序受到新创建的三大主体的支持:欧洲财务报告咨询集团(EFRAG)代表私有部门的利益并受联邦政府的资助,而联邦政府则代表了企业、会计师、审计人员、银行以及其他类似机构,EFRAG 的职责就是代表建议审议专家组(SARG)行使职能;建议审议专家组(SARG)由会

计监管委员会(ARC)选定的会计专家组成;会计监管委员会则代表各个成员国的利益,其人员都是各国政府官员或公务员。一个新的准则或解释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颁布后必须由来自 EFRAG 的专家组对其进行评估,提出是否采纳的建议,而 SARG 则会在三周内对 EFRAG 专家组的意见进行再次评估,以确认准则或解释的平衡性与客观性,结合 EFRAG 的建议,会计监管委员会提出采纳新准则或新解释的监管草案并提交给 ARC 集体讨论,由其决定取舍。如果 ARC 集体决议拒绝采纳,会计监管委员会要么将其返回给 EFRAG 重新评审,要么发送给部长委员会作出最终决策。但最近欧盟专家委员会程序已经有些改变,在背书过程中采纳了一种基于审查的监管程序^[4]。总结起来,欧盟的会计准则制定程序可用图 2 来示意。

部长委员会一般不会否定被会计监管委员会(ARC)接受的准则,倒是其他三个机构的否决权更具实际意义:首先是欧洲委员会,其次是代表各国利益的会计监管委员会,再次就是由欧盟选举决定的欧洲议会。它们会考虑 EFRAG 的意见,在可行的委员会程序下它们也并不必然会否定草案。毋庸置疑,这些参与者的行为都会受到国际会计准则监管条款的限制,但是监管措辞必须在满足各方参与主体的利益诉求的前提下,进行权衡,并且必须考虑欧洲公众的利益^[5]。图 3 给出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与欧洲公众参与者之间的这种关系。与图 1 中描述的美国会计准则制定程序层次性特征相比,欧盟会计准则制定程序显然存在两大特点:一是具有否定权的参与者之间没有层次关系,没有任何参与主体可以取消其他参与者的否定意见;二是图 3 中的层次关系仅仅是对 IASB 的准则提出不同的建议而已,与此相比,美国的两类具有否定权的参与者 SEC 与美国国会则会威胁到会计准则制定者 FASB 的存在。

^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颁布的一项全球公认的易于各国在跨国经济往来时可以执行一个标准的制度,是用于规范全世界范围内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会计运作的指导性原则。它使各国的经济利益可在一个标准上得到保护,不致于因参差不一的准则导致不一样的计算方式而产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至今它已经推出 41 项,且在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中。它是全球统一的财务规则,是按照国际标准规范运作的财务管理准则。

对于美国和欧盟会计监管体系各自的政治程序的描述显示:虽然 IASB 和 FASB 采用了十分相似会计准则制定程序,但是由于政治环境的差异导致影响两者准则制定的因素截然不同^[6]。在美国,新准则必须克服两类具有否定权的主体的刁难,即立法机构和 SEC。一方面 SEC 可以否定任何一项会计准则,但 SEC 的决策会受到国会的影响,即国会可以通过立法程序来否定 SEC 的否定权力;另一方面国会拥有对任何一项准则的最终否定权。此外,还有一种补偿性的力量来消除

美国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的政治游说:一项法案必须征得总统及每位国会内阁成员的同意,除非所有人都同意,否则必定会存在反对意见。欧盟的会计准则制定程序涉及三类具有否定权的参与者(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以及 ARC),与美国不同,它们哪一个都不具有压倒性的控制权,都无权取消其他主体的决策。原则上,这三个机构有自主的否定权而不必与其他两个机构达成一致,这表明对会计准则制定发表否定意见,在欧洲要比在美国容易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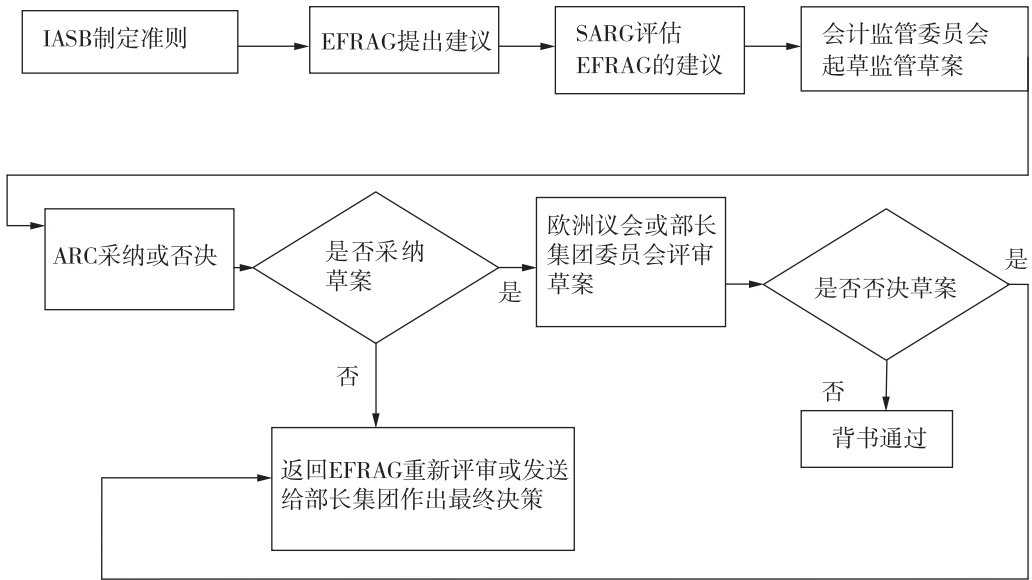


图2 欧盟的会计准则制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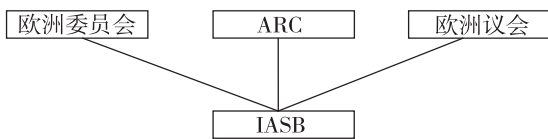


图3 欧盟会计准则制定程序中具有否定权的政治参与者

三、对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动态博弈建模分析

为了深入分析会计准则制定程序中的各种权力关系,本部分将建立一个简单的模型来分析各主体的博弈过程。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的政治参与者偏好可用一个单一的连续维度来表示,这可视为准则允许的自由裁量权的水平或强制性披露的水平。为了符合政策而没有否定新会计准则可

以视为将义不容辞的监管责任束之高阁。这样的话,民间会计准则制定主体(IASB和FASB)必须将一项新的会计准则以及随之而来的解释提交给具有否定权的公众或政治参与者来决定取舍^[5]。在一维的政策空间中,我们假定参与者都具有单峰的、线形的以及对称的极大效用偏好点,参与者*i*的效用可用 $U_i = -\hat{s}_i - s_i$ 来表示, \hat{s}_i 代表会计准则制定过程所得到的最终结果,而 s_i 则表示参与者*i*所期望的最优结果。每一个政治参与者,如SEC与欧洲委员会,都被假定有一个独立于内部构成的单峰极值偏好。假设整个分析过程的信息是完全的,即所有参与者的偏好是共同知识。

(一) 对美国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建模分析

在美国,会计准则由FASB颁布。虽然制定准则的权力被SEC授给了FASB,但SEC保留了对单个准则的最终否决权以及拒绝应用已颁布的

准则的权力。任何的会计准则的内容都有可能被比 SEC 更权威的主体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否定,换句话说,理论上可要求 SEC 收回其否定意见从而承认一项会计准则^[6]。而立法程序一般要求一项法案的通过必须获得美国总统以及所有的参议员、众议员的表决同意。为了使模型简单化,我们假定国会不会否定总统的意见。博弈规则可表述如下:FASB 制定并颁布一项会计准则,SEC 决定是否通过,而立法机构则评估 SEC 的行为是否违背了现行的监管规则。这种动态博弈模型可以用逆向归纳法来求解:立法机构首先决定是否通过否定一项新准则的方式或否定 SEC 的意见的方式来干预会计准则制定过程;如果新的准则不符合现行的监管规则,SEC 就会否定准则草案,并预计它的否定不会被国会所推翻;在完全信息条件下,FASB 也会预测 SEC 和立法机构的反应,并且选择符合二者偏好的准则以期不被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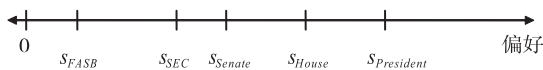


图4 美国会计准则制定程序博弈分析模型

为了更直观描述,图4给出了一种对会计准则偏好的可能的分布,字母S的下标表示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潜在的各种组织,其中Senate, House 和 President 分别表示美国的参议院、众议院和总统,它们是立法机构。右边三者之间的距离表示立法的范围,且三者被称为政治的核心,越往左数值越小,表示对政策的影响小,最终的结果依赖于政策线的位置。例如,如果现行的准则效用存在于总统的偏好点的右边,那么 FASB 就完全能满足自己的偏好,即 $\hat{s} = s_{FASB}$; SEC 也就不会否定这项准则,因为 $-|s_{FASB} - s_{SEC}| > -|SQ - s_{SEC}|$, 这里 SQ 代表现行准则的效用;同样,立法机构也不会否定这项标准,因为 $-|s_{FASB} - s_{Senate}| > -|SQ - s_{SEC}|$, 这至少意味着参议院不会同意采取立法的途径来否定新的会计准则。相反,如果现有准则的效用远远落在立法机构偏好点的左边,立法机构将会否定任何的新准则,也就是 $-|s_{senate} - s_{FASB}| < -|SQ - s_{senate}|$, 致使三类立法机构都偏好现有的准则而非新准则。在如上的偏好体系结构下,SEC 不会肯定任何立法机构拒绝接受的准则。如果能预计到这些否定策略,FASB 将通过维持或修订现行会计准则来最大化它的效用,即满足 $\hat{s} = s_{senate} - (SQ$

$- s_{senate})$ 。

在美国的会计监管体系下,只要 SEC 或三个立法机构中的任何一个偏好某一个会计准则,或三个立法机构都偏好这个准则,那么 FASB 就能完全控制这个准则的实施。其中的逻辑是直线型的:如果 SEC 以及三个立法机构中的一个都偏好新准则而非已有准则,那么 SEC 和立法机构都不会否定新准则。如果三大立法机构都偏好新准则,那么就会通过法律来约束 SEC 的否定性意见,从而确保新准则实施;如果三大立法机构都更偏好现有的准则,那么就会独立否定新准则而不顾 SEC 的偏好。如果 FASB 能够预测到这一点,那么 FASB 将尽量制定符合上述政治参与者偏好的会计准则,从而使新准则不被其否定。这也意味着如果 FASB 对现有的准则不完全满意,那么它有权力制定新准则,但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则取决于该新准则是否符合 SEC 和三大立法机构的偏好。

(二) 对欧盟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建模分析

在通过一项具体的背书程序确认新的会计准则符合欧洲利益之后,欧盟就会采纳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所制定的会计准则,在此过程中,欧洲委员会一般会采纳 EFRAG 的建议并征得 ARC 的同意^[7]。而欧洲议会和部长委员会则通过一项 IASB 监管体系内的背书来检验部长委员会是否有越权行为。正如第2部分所讨论的,三个相互独立的机构——欧洲委员会、ARC 以及欧洲议会拥有否定权力。我们先假设 IASB 希望任何准则都能被欧盟背书通过,即使这意味着内容上的妥协。然后我们将讨论放松这个假设的情形。我们用图5来表明偏好的可能分布。

图5中字母S的下标分别表示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的可能参与者,政策线上越往左的点代表的值越小。该模型与前面美国分析模型的主要差异在于图5中不存在政治核心。这是因为在欧洲的政治体制下,具有否定权的参与者能够按照自己的意见行事,而在美国它们则必须获得三类立法参与者的完全一致同意。博弈的规则与过程如下:IASB 先颁布新会计准则,并预测有否定权的参与者的行动策略;准则颁布后,欧洲委员会、ARC 以及欧洲议会将独立决定是否否定这项新准则,更准确地说,是否会拒绝背书这项准则;最终的结果还是依赖于现行准则的效用值 SQ 。

在图 5 中,如果 $s_{ARC} \leq SQ \leq s_{parliament}$,也就是说现有准则的效用值落于两个极端之间,那么现行准则不会发生什么变化,这是因为任何改变都会使得一个有否定权的参与者的状况变得更糟,从而导致新准则被否定;如果 $s_{ARC} > SQ$ 或者 $SQ > s_{Parliament}$,那么 IASB 可以实施一些接近于它的偏好的新准则;如果 $SQ < S_{ARC} - (s_{IASB} - s_{ARC})$ 或 $SQ \geq s_{Parliament} + (s_{Parliament} - s_{IASB})$,那么 IASB 可按自己的偏好制定新会计准则,即 $\hat{s} = s_{IASB}$,因为所有具有否定权的参与者都偏好新的会计准则而不是现行准则。对于非极端的 SQ 值,IASB 则必须折中,并修改新的准则使 ARC 或欧洲议会对选择新准则还是选择现行准则无所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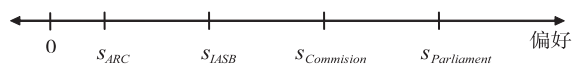


图 5 欧盟会计准则制定程序博弈分析模型

如果三个有否定权的政治参与者都偏好新准则而非现行准则,那么 IASB 就能颁布符合其偏好的会计准则,而不用考虑折中或者被否定。如果至少有一个具有否定权的参与者偏好现行准则,那么新计划的准则就会被拒绝。与美国的情况类似,如果 IASB 能够预见到会被否定,那么它就不会颁布新的准则。然而,IASB 不能颁布一项完全与自己的偏好兼容的会计准则并不表明它不能通过一些与现有准则兼容的新准则。

(三) 对基本模型的拓展

为了将政治参与者纳入一个简单的分析框架,我们可以在不影响定性结论的前提下,加入一些更加实际的因素来拓展模型。如果将政治参与的成本纳入模型,则所有参与者的效用函数都可用下式表示: $U_i = -| \hat{s} - s_i | - \sum_k (b_k \cdot c_{ik})$ 。

这里 $c_{ik} \geq 0$,表示当参与者 k 参与准则制定时参与者 i 的成本, b_k 是一个假变量或示意变量,当取值为 1 时表示参与者 k 的介入。政治参与者自身参与会计准则制定的代价则可能会在其偏好点附近形成一个对称的“非干预”区,在这个区域内干预的成本超过了获得的利益,从而参与者决定不干预准则制定程序,这也就增强了准则制定者的权力与裁量范围。而且,政治参与者的参与也会给其他的主体造成代价或损失。在完全信息条件下,这种成本不会改变政治参与者与准则制定者之间的权力关系。由于准则制定者能够预测

政治参与者的反应,因此它不会通过会被否定的准则,当然这种成本的存在可能会使政治参与者否定本该通过的会计准则。例如当 SEC 担心遭到政治参与者干预时,会劝阻 FASB 不要通过关于股票期权费用的相关准则,因为这可能会形成一种不利的判例,从而影响到未来会计准则的制定。

拓展模型还假定每一个准则都会单独地受到每个政治参与者的评估,考虑到多个准则的情况,政治参与者可能会相互妥协,例如可能会因为别的参与者偏好某个准则而放弃否定它,如此会计准则被否定的可能性会大大降低,这也给了准则制定者更大的弹性。这种政治参与者之间的妥协在欧盟更有可能发生,因为它们都是相互独立地进行表决。原则上,政治参与者偏好的异质性越大,就会导致更多的折中或联盟。

前面有一个重要的假设就是 IASB 仅仅通过会被欧盟备案的准则,但更可信的是 IASB 不想在任何情况下都妥协。如此便会在 IASB 的最优偏好点附近形成一个对称的妥协区。如果一个准则被发现满足了不被否定的条件,并且落在了这个妥协区,那么就会被通过;如果不满足这些条件,那么 IASB 就会在 $\hat{s} = s_{IASB}$ 时通过这个准则。

最后,基本模型还假定了所有的参与者具有单一的且良好界定的偏好,但在实际中这些政治参与者都是由意见分歧的个体组成的。会计准则制定者在监管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决定了监管体系内部力量的平衡。已颁行的准则还存在被外部力量否定的潜在威胁,这会促使内部成员推进更进一步的修订程序。欧洲大量有否定权的参与者的存在强化了 IASB 成员的作用,它们反对与美国会计准则的协调与趋同。

(四) 小结

由前面的分析可知,准则制定者 IASB 和 FASB 采取了相似的程序,然而由于政治环境不同,欧盟不会被否定的潜在新准则的范围比美国要大。欧盟政治参与者拥有相对独立的否定权,使得它们有更高的倾向来否定现行会计准则。

四、会计准则制定程序中的政治游说行为分析

前面的分析对于公司的游说决策也富有启发。根据经验研究,可能进行政治游说的一般

是财务报告的提供者而非使用者。假设游说是有成本的且会改变政治参与者对公司的看法。公司不会花费资源来影响对准则没有影响力的政治参与者的偏好,因此为了影响会计准则制定的结果,公司必须首先决定影响谁。在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参与者称之为关键参与者。本文借助图 6 来对其偏好分布情况进行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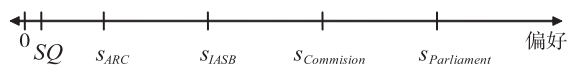


图 6 欧盟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政治参与者偏好的一种可能分布

如图 6 所示,如果 SQ 位于最左边,IASB 则能够随意按照自己的偏好来颁布会计准则,因为所有的持否定权的参与者都会支持新的准则而非已有的准则,那么希望改变会计准则制定过程结果的游说者会将游说的努力指向会计准则制定者,因为改变 IASB 的偏好将直接影响结果^[8]。如果 SQ 向右移动,超过了 $(2S_{ARC} - S_{IASB})$ 这个点,那么 IASB 将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了,如果它按照自己的偏好来颁行新准则,那么 ARC 将加以否定,如此公司若再游说 IASB 那就是浪费资源,换句话说,此时的关键参与者是 ARC,公司应该尽力游说 ARC。这表明随着公司游说行为的进行,关键政治参与者可能会发生变化。

当欧盟会计准则制定者能够按照自己的偏好制定会计准则时,IASB 就是关键的参与者,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对其加以游说;在其他情况下,关键参与者可能是另外一个政治参与者。正如前面所讨论的,美国的会计准则制定者享有更大的弹性,能够更经常地按照自己的偏好来制定准则,所以美国公司的游说主要针对 FASB。

从第三部分的讨论我们还可以看出,如果准则制定者不能按照自己的偏好来制定会计准则,那么一般而言政治参与者就是关键的决策者。在欧盟,公司更有动力进行政治游说,因为三大政治参与者拥有独立的否决权。

五、主要结论与未来研究方向

通过建立模型,本文分析了不同政治环境下会计准则制定过程,并预测了受政治参与者影响的会计准则制定结果,发现在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IASB 和 FASB 遵循极为相似的程序,但由于

政治参与者的作用机制不同,会计准则制定的结果是迥然不同的。相对美国而言,欧盟会计准则制定者在制定一项新会计准则时,更容易被政治参与者接受。欧盟的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有更多的具有独立否定权的政治参与者,欧盟的公司比美国公司更具有游说动机与影响力,政治游说行为在欧盟更容易发生。

上述结论可以通过经验证据加以验证。在美国计量政治游说比欧盟容易得多,因为可以获取有关政治援助的数据。在欧洲也可以将政府有关会计事务的公开报表作为政治游说与政治参与的替代变量。

未来的研究应着重对不同的政治参与者的意见书进行比较研究,并分析准则制定者的反应。虽然直接通过意见书游说会计准则制定者是一个经常研究的主题,但与政治参与者相关的研究确实不多,充其量只是承认政治参与者的重要性。预计关于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政治游说的理论阐述与经验研究在未来将会产生大量的研究成果,应当成为会计学术研究者与实践工作者主攻的前沿领域。

参考文献:

- [1] Dewing I, Russell P.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the EU: the first phase of EU endorsement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J].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2008, 46(2): 243-264.
- [2] 李晓麓. 从经济学理论看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变迁[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09(12): 84-85.
- [3] Johnston D, Jones D. How does accounting fit into a firm's political strategy?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06, 25(2): 195-228.
- [4] Jamal K, Benston G, Carmichael D, et al. A perspective on the SEC's proposal to accept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without reconciliation to U. S. GAAP[J]. *Accounting Horizons*, 2008, 22(2): 241-248.
- [5] 谢晖,潘晓琳. 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国内外比较[J]. *事业财会*, 2006(3): 65-67.
- [6] 刘莉萍,王宏艳. 会计准则制定模式比较及启示[J]. *商业时代*, 2009(14): 102-103.
- [7] Larson R. Constituent participation and the IASB'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Research on Accounting Standard Setting Procedure: Based on Political Participators

ZHU Qi-guang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haanx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zhong 72300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ccounting researchers have identified "political" lobbying as a problem for accounting standard setting. This paper presents a simple game-theoretic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to identify situations where companies have incentives to lobby the political principal instead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usual due process of accounting standard setting. Analysis of the model suggests that "political" lobbying is more likely to happen in the EU than in the US. Furtherm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if the relevant standard setters wish to achieve harmoniza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between the EU and the US, European companies have more lobbying leverage than their American counterparts because there are more European veto players than American ones.

Key words: accounting standards; political lobbying; political participators

“法学研究·法务会计”专栏征稿启事

法务会计产生发展数十年来,欧美等发达国家已有成熟的学科专业。我国对法务会计理论和制度研究起步较晚,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对法务会计人才需求呈大幅增长趋势,法务会计理论及其人才培养问题逐渐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为将研究推向深入,并推动我国法务会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走上快车道,交流学术成果,本刊特在“法学研究”栏目下开辟“法务会计”专栏,以为专家学者的交流和研究提供平台。本刊热忱欢迎广大专家学者踊跃赐稿。

投稿有关事项:① 本刊择优选稿,优稿优酬,对于录用稿件,一律不收取版面费等费用;② 论文字数一般在8000字左右;③ 作者投稿在三个月后未收到本刊处理意见,可转投他刊,对于一稿多投者,本刊将列入黑名单中;④ 投稿方式有两种,一是网上投稿系统投稿,投稿网址为 <http://xbjbj.nau.edu.cn/sjxyxb/ch/index.aspx> (“作者登录”),二是电子邮箱投稿,投稿邮箱为 njsjxyxb@163.com;⑤ 稿件正文不要出现作者信息,投稿请注明“法务会计”栏目;⑥ 论文格式规范、参考文献规范及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见本刊网站(<http://xbjbj.nau.edu.cn/>)的“投稿须知”。